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0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: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◎地點:市政大樓3樓南區301會議室

◎主持人: 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: 劉國軒

◎出席單位簽到: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:有關本市 區 段四小段 地號土地建物,涉及「臺 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2點第2項(一)」適用疑 義,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。

【結論】:

- 1. 有關「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」第2點第 3項初始坐落地號適用範圍係包含本要點第2點第2項第1至3 款之合法建築物,惟倘屬第2點第2項第1款領有使用執照之建 築基地地籍分割,仍有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相關 法令規定檢討之適用。
- 2. 旨案請設計人檢具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地號係於97年1月14 日前即已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完成之佐證資料後,得依前開要 點第2點第3項檢討辦理。另旨案係領有 工使字第○ 號使用 執照,涉建築基地部分土地建物拆除重建,應依「建築基地 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 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令檢討,請設計建

築師依規定分別詳實檢討。

 盲案倘經設計建築師依上述原則檢討符合規定後,業務科室 依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,因涉保護區之都市計畫管理, 請簽報前先加會都發局都市規劃科表示意見。

提案二:有關〇〇〇 君於本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建築物 (領有〇使字第〇〇號使用執照)擬增設停車位於法定空地,出具之 同意書種類疑義,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。

【結論】:

- 本案為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案擬將增設之法定機車位設置於法定空地,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檢具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- 2.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是否得與建築法第30條相互取代一節,前經內政部營建署98年8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5133號函釋有案,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:有關本市〇〇區〇〇段二小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(領有〇〇 建字第〇〇號建造執照),涉及「臺北市新建建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2 條」適用疑義,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。

【結論】:

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因用途或構造特殊時,檢討臺北市新建 建物綠化實施規則時,基於前開規則係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 例第3條訂定,故得以援引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 意旨,報經市府核定者,得不適用前開規則全部或一步之規定。

- 2.請設計人將加油區與車道分別標示清楚位置及範圍,並補充敘明造成汙染樣態之影響程度及範圍,基於本案為加油站之特殊行業,本案之車道得引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2條意旨規定,免檢討臺北市新建建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2條規定。
- 3.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市長核定後據以辦理,因涉及環境 汙染及加油站相關法令,請加會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 表示意見。
- 4. 有關類此通案性之加油站用途,係特殊行業且為避免環保問題,請另案納入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2條未來修法研議。